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9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实业”或“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5号》,主要内容为:

- 核准赛马实业以新增113,775,543股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收购合并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宁夏赛马实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 赛马实业应当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自本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在赛马实业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证监会。

同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96号),主要内容为:

- 证监会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赛马实业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核准豁免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因赛马实业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合计持有赛马实业113,775,54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7.57%而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会同赛马实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12月8日全文披露了根据国资委反馈意见修改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草案)》(证监许可[2011]1795号),正式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1021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21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函函[2011]1224号)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逐项落实了补正通知书,反馈意见说明及重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并对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修改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补充文件现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重组报告书主修改及补充内容如下: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报告由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7月调整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备考期间由2009年和2010年1-7月调整为2010年和2011年1-6月,同时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交易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资产评估,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章等涉及标的资产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或补充。
- 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中对每股收益下降

的风险进行了补充说明。

- 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C、(D)赛马实业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中增加异议股东请求权提供方由中材股份和其他方确定为共同提供方。
- 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换股吸收合并概况(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中材股份于2011年1月13日向赛马实业的承诺:约定过渡期间,若建材集团盈利,则归赛马实业享有;若建材集团发生亏损,将由中材股份以现金补足。
- 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对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在“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建材集团 C、建材集团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建材集团1997年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在“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建材集团 C、建材集团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建材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的过程;在“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建材集团(四)建材集团的历史沿革5、注册资本由12,537.83万元增加到29,987.36万元,建材集团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 C、建材集团改制依据;在“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介绍二、建材集团 C、建材集团历史沿革6、中材集团在控股宁夏赛马实业过程中土地使用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纳入本次交易标的土地的来源、历史沿革以及作价、批准文件等情况。
- 在“第五章 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二、建材集团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主要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资产、股权收购行为的法律依据、各方的决策程序等。
- 在“第五章 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二、建材集团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主要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资产、股权收购行为的具体评估情况;在“第五章 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六、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补充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建材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 在“第六章 建材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一、建材集团主要资产”六、(A)交易的来源、历史沿革以及作价、批准文件”补充披露了纳入本次交易标的土地的来源、历史沿革以及作价、批准文件等情况。
- 在“第六章 建材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三、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列表披露了本次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对比分析。
- 在“第六章 建材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四、债权债务转移”C、(D)建材集团债权人的保障措施”中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在“第六章 建材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三、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情况”C、建材集团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情况1、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了土地转让程序及定价依据。
- 在“第七章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分析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分析(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补充披露了中材股份于2011年6月13日针对建材集团有关债权、债务的承诺补充承诺。
- 在“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列表补充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前赛马实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截至2011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其他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1年12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手续;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并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登记;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12月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来安县城大街12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920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实施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1年11月10日起开通日常申购业务,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1月15日起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实施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519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二、费率优惠政策

- 1.费率优惠起始时间自2011年11月15日起;
- 2.费率优惠渠道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 3.实施费率优惠的业务基金申购业务;
- 4.相关费率优惠政策

费率标准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含)以上
公告费率	1.50%	1.00%	1000元/笔笔
留存费率	1.20%	0.80%	1000元/笔笔
工行费率	1.20%	0.80%	1000元/笔笔
建行费率	1.20%	0.80%	1000元/笔笔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权利,决策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购使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1-2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1日9:30-11:30 和 13:00-15:00。
- 2.会议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镇28号公司大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和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03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其中: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38,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9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2,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031,152股,经表决,同意为60,997,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为3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为3,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孙晓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孙晓琪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60 股票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陈森宝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11月8日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四次决议选举蔡信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2011年11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止。

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蔡信雄先生简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周志伟、倪浩清、李志刚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泰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共计预先投入1,213,178,29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1/JJA3023号《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三、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3,178,29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接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为生产运营提供后备土地资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三宗,总面积为68,128.2平方米,以潍坊控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总价1,693.14万元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

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泰运先生、冯庆堂先生、徐文和先生、单联强先生、魏效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于2011年11月9日在山东高密市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购买豪迈制造拥有的总面积为68,12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鉴于豪迈制造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司五名关联董事张泰运、冯庆堂、徐文和、单联强、魏效辉进行了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故该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持有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0510),住所为高密市张店路2069号(密水高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泰运,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压力容器、专用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机械装备围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主体业务是进口高技术、来料加工、来料加工为主的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产品为轴承、轴衬圈、轴类等大型机械部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989.43万元,净资产为5,764.84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42.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泰运持有豪迈制造45.9%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购买豪迈制造三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宗土地位于张店路东、洋安大道南,土地面积共61,54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高国用(2010)第229号和国用(2010)第230号,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8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另外一宗土地位于下路路南,豪迈路东,土地面积为6,580.7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高国用(2010)第009号,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7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已经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资格的潍坊诚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潍地估[D11]估字第089号、第090号、第091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29日,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修正法。该三宗土地账面净值分别为1,519.16万元,评估价格为1,693.14万元,溢价率为173.98%,因土地升值所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订时间:公司与豪迈制造于2011年11月9日与豪迈制造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以双方达成一致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2.交易内容:公司拟出资1,693.14万元购买豪迈制造拥有的68,1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交易的定价和交易价格:以潍坊诚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资产交易价格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

4.交易方式:公司用自有资金于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价款5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合法性
- (1)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操作。

(2)潍坊控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块地的土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潍地估[D11]估字第089号、第090号、第091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29日,该三宗土地资产总价为1,693.14万元人民币。

六、必要性

股票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泰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共计预先投入1,213,178,29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1/JJA3023号《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三、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3,178,29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接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为生产运营提供后备土地资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三宗,总面积为68,128.2平方米,以潍坊控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总价1,693.14万元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

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泰运先生、冯庆堂先生、徐文和先生、单联强先生、魏效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豪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JA3053号审核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	34,912
2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21,651
3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	11,197
4	轮胎模具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4,022
	合计	71,78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豪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JA3053号审核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	34,912
2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21,651
3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	11,197
4	轮胎模具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4,022
	合计	71,78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豪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JA3053号审核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	34,912
2	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	21,651
3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	11,197
4	轮胎模具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4,022
	合计	71,78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